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告 蔡皓丞

上列原告與城匯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0,842元（含職災醫療費用41,642元+職災工資補償349,2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惟其中職災工資補償349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3,167元（ $4,750 \times \frac{2}{3} = 3,167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33元（ $5,400 - 3,167 = 2,233$ ）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